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程国鹏、徐栋、许春栋、张鸿斌、李秋兰、张雅、吴燕、蔡桂如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徐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独立董事吴燕女士、董事徐栋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雅先生、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董事长程国鹏先生组成，其中董事张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